

山东艺术学院文件

山艺院字〔2021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艺术学院创收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创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山东艺术学院创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，进一步调动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及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，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收活动是指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在开展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利用学校的有形和无形资源依法合规从事艺术创作、培训服务、演出服务和非房产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收益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的创收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相关规定，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体现公平与效率，维护学校声誉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。

第四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必须保证正常教学及管理工作的中心地位，所有创收活动不得与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发生冲突，不得挤占教学资源，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。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得作为创收来源。

第五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的创收活动是集体行为，各创收单位（部门）是创收活动的责任主体，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创收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直接责任。各创收单位（部门）要明确和落实内部各项经济责任、管理责任

和廉政责任，因开展创收活动对正常教学科研产生冲击和影响，创收活动及其管理工作出现疏漏、差错、纠纷、引发事故或案件的，应追究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六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的创收活动，必须办理申请批准手续，使用学校资产的还需向资产管理部门报备；各单位（部门）对外签署的所有合同、协议必须报学校审批后才能生效实施，未经授权，一律不准对外签订合同、协议；需报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，各单位（部门）需先向财务处提出报告和收费方案，由财务处报请审批或备案后再行创收。

第二章 创收收入收支管理

第七条 创收收入主要包括：

教育服务收入，利用学校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举办各种非学历教育的培训班、研讨班、各类合作教育项目等取得的收入。

艺术创作服务收入，利用各单位（部门）的专业优势提供有偿创作、演出、展览、制作等艺术服务取得的收入。

无形资产收入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利用学校无形资产（校名、校徽、校牌等）冠名从事教育培训、艺术服务、合作项目及属于经营性质的其他活动经批准收取的无形资产使用费。

公共资源对外服务收入，包括占用学校教学场地取得的收入、教学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、办刊收入、各类

工本费、服务收费等。

其他创收收入，以上几项收入范围外的其他有偿服务收入。

创收收入不包括代收费（考试考务费、教材费等）和限定用途的捐赠收入。

第八条 创收收入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管理制度，遵循“先收后支、以收定支”的原则，所有创收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交学校财务，形成创收收入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分配比例安排预算支出。各创收单位均不得滞留、坐支收入，不得截留和转移收入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第九条 创收收入必须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合法票据，按照税法规定依法纳税，票据管理严格按照学校票据管理办法执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自行购买、印制或借用其他票据。

第十条 创收收入实行直接交存制度，由交款人将款项直接交存学校指定银行账户，同时持相关材料到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现金方式收取。

第十一条 创收活动实行项目立项审批制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在创收活动前，研究制定项目创收分配细则和经费管理使用方案，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批，经学校财务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决议后开展收费，并按本办法执行。如遇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的，按政策调整执

行。

第十二条 创收收入分配应坚持“有偿使用、成本补偿、保证业务”的原则。创收收入根据收入性质按不同比例划分学校分配部分与单位（部门）的分配部分。

1. 依托学校资源的创收项目，按收入总额的 20% 上缴学校资源使用费，单位（部门）按收入总额的 80% 列入创收经费。

2. 不占用学校资源的项目，按收入总额 10% 上缴学校管理费，单位（部门）按收入总额的 90% 列入创收经费。

多单位（部门）联合举办的创收项目，相关单位（部门）之间的分成比例自行商定。

第十三条 创收收入实行项目管理，各创收单位（部门）应加强创收经费的预算管理和决算管理，制定本单位（部门）创收分配的实施细则和经费使用方案，科学合理的控制创收活动的成本，避免出现支出大于收入的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创收收入归属于学校管理费的部分，主要用于学校事业内涵发展等，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归属于创收单位（部门）的经费主要用于创收项目的相关费用，包括项目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、税金及附加等商品服务性质支出及监考费、课时费、劳务费等非职务性劳务报酬。创收经费扣除项目自身成本后的剩余部分，可按照不超过创收收入 60% 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，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，按照学校

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进行发放。创收项目不得挤占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事业经费，对违规行为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责。

第十六条 创收经费报销签批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创收单位（部门）应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、院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单位（部门）创收活动的政策指导和监督，确保收入合法、支出合规，保障学校财经工作秩序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根据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妥善解决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